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部门预算表

(一)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3、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承担区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本区公务员、离休人员、医疗照顾人员等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4、按规定权限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落实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按规定权限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执行。

6、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维护。负责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8、深化全区医疗保障“数字化”改革，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保与分级诊疗、价格、控费、签约服务等政策衔接，发挥医保杠杆作用，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医保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实现医保资金可负担、能持续。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医疗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1 家单位。

二、2024 年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10.30 万元。

（二）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

况说明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410.3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0.24 万元，增长 10.17%，主要是部门业务量增加、人员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0.3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410.3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0.24 万元，增长 10.17%，主要是部门业务量增加、人员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6.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8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23.14 万元，占 65.46%；日常公用支出 57.16 万元，占 4.05%；项目支出 430.00 万元，占 30.4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410.3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6.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8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五）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10.3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0.24 万元，增长 10.17%，主要是部门业务量增加、人员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24 万元，占 6.82%；卫生健康（类）支出 1246.21 万元，占 88.36%；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67.85 万元，占 4.8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

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0.2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0.1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5.9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2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780.4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430.00万元，主要用于资料印刷、办公设备维护、执法用车租赁、基本医疗保险辅助业务购买服务、宣传、培训会议等。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7.8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六）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 5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 万元，增长 10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 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来访等支出，主要原因是疫情管控放开，部门有一定的公务接待需求。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杭州市余杭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等 1 家参公事业单位、杭州市余杭区医疗保障受理服务中心等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6 万元，增长 6.44%，主要是部门人员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9.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9.9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余杭分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0.00 万元，一级项目 1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本部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本部门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本部门人员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本部门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本部门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本部门行政运行的基本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指用于资料印刷、办公设备维护、执法用车租赁、基本医疗保险辅助业务购买服务、宣传、培训会议等项目的

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用于本部门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方面的支出。